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公告

建議修改A股發行方案及授權

建議修改A股發行方案及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A股發行方案及相關事宜。本公司A股發行之申請仍在進行中，現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A股發行方案及授權的有關內容進行修改。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20年7月20日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及關於修改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與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並決議將該等議案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予以審議批准。A股發行須待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批准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上述議案分別向股東、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尋求批准。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告內具體的議案內容。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關於建議修改A股發行方案及授權的議案詳情。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A股發行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進行與否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I. 建議修改A股發行方案

鑑於本公司已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於2020年2月28日召開了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並於2020年4月14日召開了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批准了A股發行方案。

為把握行業發展機遇，滿足集團業務快速發展的需求並更好地服務客戶，現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擬對A股發行方案的「發行數量」有關內容進行修改，修改後的內容如下：

「(4) 發行數量

在符合上市地最低發行比例等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擬公開發行A股數量不超過458,589,000 1,438,414,237股（即不超過A股發行上市後總股本的9.50% 24.77%）。在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授權主承銷商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且實施超額配售選擇權後，公司公開發行A股數量總計不超過前述數額（即不超過1,438,414,237股）。若公司在A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則發行數量將做相應調整。A股發行採取全部發行新股的方式。最終實際發行數量、超額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將根據公司的資本需求情況、公司與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除上述修改以外，A股發行方案的其他內容不變。

關於修改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予以審議批准。

II. 建議修改A股發行授權

根據公司A股發行上市的需要，公司於2020年2月28日召開了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並於2020年4月14日召開了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與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決定以及辦理與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事項（「A股發行上市的授權」）。現根據公司對A股發行方案有關內容進行修改的情況，擬對A股發行上市的授權的有關內容進行修改，修改後的內容如下：

- 1、 A股發行上市的授權第(1)(a)項修改為：「(1)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對本次發行上市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確定具體的發行數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時間、發行方式、承銷方式、發行對象、超額配售及戰略配售方案（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對象等）等具體事宜及其他與A股發行上市方案實施有關的事項；」。
- 2、 除上述修改以外，A股發行上市的授權其他內容不變。為公司A股發行上市的需要，董事會同意授權公司執行董事和董事會秘書以及其所授權之人士單獨或共同，在公司股東大會通過A股發行方案修改內容的前提下，相應修改公司A股發行上市的相關申請文件，決定並處理公司A股發行的其他有關事項。

關於修改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與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予以審議批准。

III.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部1,438,414,237股A股獲發行，且本公司於完成A股發行前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內資股				
— 內資股／由內資股轉為A股 並將由非公眾股東 持有的A股 ⁽²⁾	1,938,890,480	44.38	1,938,890,480	33.39
— 內資股／由內資股轉為A股 並將由公眾持有的A股	526,062,960	12.04	526,062,960	9.06
A股發行下的新發行的A股 ⁽³⁾	—	—	1,438,414,237	24.77
小計	<u>2,464,953,440</u>	<u>56.42</u>	<u>3,903,367,677</u>	<u>67.22</u>
H股				
— 由非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 ⁽⁴⁾	7,102,199	0.16	7,102,199	0.12
— 由公眾持有的H股	1,896,612,229	43.41	1,896,612,229	32.66
小計	<u>1,903,714,428</u>	<u>43.58</u>	<u>1,903,714,428</u>	<u>32.78</u>
總計	<u>4,368,667,868</u>	<u>100.00</u>	<u>5,807,082,105</u>	<u>100.00</u>

註：

- (1)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內資股將轉換成A股；
- (2)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1,936,155,680股內資股且透過其附屬公司（即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建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和中國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2,734,800股內資股。A股發行完成後，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持有1,938,890,480股A股，彼等所持有的股份並不計算為公眾持股的一部分；

- (3) 預期A股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並計入公眾持股量；
- (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黃朝暉先生並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彼通過認購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間接持有7,002,199股H股；本公司董事蕭偉強先生持有100,000股H股，彼等所持有的股份並不計算為公眾持股的一部分；
- (5) 因四捨五入，股權百分比相加未必與總數相符。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以及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有關規定。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數1,438,414,237股A股獲准發行並悉數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以外的投資者發行，由公眾持有的H股佔發行後股份總數百分比的預期為約32.66%，由公眾持有的A股和H股股份數目佔發行後股份總數百分比的預期為約66.49%。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仍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密切監督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以確保於任何時候均能遵守公眾持股量的有關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A股認購與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

IV. 股東批准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上述議案分別向股東、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尋求批准。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告內具體的議案內容。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關於建議修改A股發行方案及授權的議案詳情。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A股發行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進行與否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0年第二次 內資股類別 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為審議批准建議修改A股發行方案及授權事項而召開的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2020年第二次 H股類別股東 會議」	指	本公司為審議批准建議修改A股發行方案及授權事項而召開的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2020年第三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批准建議修改A股發行方案及授權事項而召開的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A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發行」、 「A股發行上市」或 「本次發行上市」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有關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08）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A股發行方案」	指	本公司於2020年4月14日舉行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分別審議通過的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孫男

中國，北京
2020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如軍先生、黃昊先生、熊蓮花女士、譚麗霞女士及段文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蕭偉強先生、賁聖林先生及彼得•諾蘭先生。